**中国农业科学院成都农业科技中心高效疫苗和新型诊断技术仪器购置**

**二次公告**

（招标编号： GXTC-C-2111093 ）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的委托，对中国农业科学院成都农业科技中心高效疫苗和新型诊断技术仪器购置以公开招标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GXTC-C-2111093

二、招标内容：

中国农业科学院成都农业科技中心高效疫苗和新型诊断技术仪器购置（本项目共分为10个包）

|  |  |  |  |
| --- | --- | --- | --- |
| **包 号** | **设备名称** | **采购数量（台/套）** | **备注** |
| 3 | 全自动蛋白纯化系统 | 1 | 进口产品，已论证 |
| 50L生物反应器 | 1 |
| 液相色谱仪 | 1 |
| 冷冻干燥机 | 1 |
| 蛋白纯化仪 | 1 |
| 4 | 纳米粒径检测仪 | 1 |
| 摇床 | 4 |
| 细胞摇床 | 3 |
| 全自动细胞计数仪 | 2 |
| 单孔细胞核转染系统 | 1 |
| 恒温均匀器 | 5 |
| 电穿孔仪 | 2 |
| 低温恒温循环系统 | 2 |
| 分析天平 | 2 |
| 细胞培养摇床 | 1 |
| 细胞计数仪 | 1 |
| 6 | 超声波破碎仪 | 2 |
| 酶标仪 | 1 |
| 实验室自动化工作站 | 1 |
| 单克隆筛选仪 | 1 |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招标内容）**

**三、采购预算金额：**1073.13万元（第3包：356.9万元，第4包：316万元，第6包：400.23万元）

交货期为70天。

交货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中国农业科学院国家农业科技中心（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湖镇天明村4组209号）

四、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对提供进口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函原件或区域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转授权函原件（提供转授权函的，还须提供生产厂家对区域总代理的授权函复印件且该复印件须加盖区域总代理公章）；

3、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或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获取招标文件需提供资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2、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1年9月9日至2021年9月16日（节假日除外），每日08:00-21:00；（北京时间，下同），地点：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兰州市广场南路51号省统办一号楼1716室）。

九、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9月30日9时（北京时间），请在此时间前送达兰州市广场南路51号省统办一号楼1705室。

开标及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9月30日9时

开标地点：兰州市广场南路51号省统办一号楼1705室

十、投标保证金提交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保证金账号：9319 0545 5810 305

保证金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保证金开户行行号：308821004011

财务部联系人：李欣书（0931-8811619）

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前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一、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一）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网银转账，电汇、支票转账。

（二）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投标保证金按参加项目标段（包）逐笔电汇，即分标段打款。

（四）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内只填写本笔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登记号。

（五）因登记号不填或错填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二、采购人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联系人： 王琦、曹伟军、张强

联系电话：0931- 8322510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51号省统办一号楼1716（邮箱gaozhan03140@126.com）

联系人：高瞻、顾有香

联系电话：0931-8726093

十三、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9日